

**第五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关于森林可持续经营、防治荒漠化和野生动物保护
合作的联合声明**

中国北京

2012年5月13日

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召开20周年之际，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召开前夕，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和日本国的领导人，

认识到，森林具有可再生性、多样性和多功能性，发挥森林在经济、社会和环境等方面的多重效益是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手段之一；

响应2011年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部长级宣言》的呼吁，促进气候变化与森林可持续经营活动的协同增效，努力推动森林可持续经营的实施和全球森林目标的实现，在《国际森林文书》作为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的统一框架下；

忆及2010年在日本横滨通过的《APEC领导人宣言》，要求努力实现《悉尼宣言》确立的通过加强合作推进森林恢复与可持续经营的目标；

亦忆及2011年9月在中国北京举行的首届APEC林业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北京林业宣言》和2011年10月在韩国昌原举行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昌原倡议；

决定加强中日韩三国在森林可持续经营、防治荒漠化和野生动物保护领域的合作。

一、森林可持续经营

我们认识到，在改善生态、追求可持续发展过程中，森林可持续经营是永恒的主题，有利于三国应对气候变化、保护生物多样性和促进绿色增长。有必要加强并深化三国在森林可持续经营领域的合作。

我们确认，建立中日韩森林可持续经营对话，分享森林可持续经营的成功经验，加强在森林可持续经营政策、管理、技术等方面的深层次、全方位合作，增进对林业应对气候变化问题的理解与共识，并探讨在林业生物质能源开发利用领域进行交流、开展试点与示范项目的可能性。

二、防治荒漠化

我们认识到，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制约区域可持续发展，威胁生态环境，是造成区域沙尘暴危害的主要原因之一。可持续土地管理和恢复沙区植被是预防和减缓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以及沙尘暴的有效手段。恢复和重建干旱地区物种栖息地、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可为区域绿色经济发展提供资源和生态支撑。

我们对以往在此领域开展的合作表示满意。我们将继续密切合作，落实《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十次缔约方大会达成的共识，并充分利用和发展现有合作框架，进一步加强在荒漠化防治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促进恢复和培育林草植被、可持续土地管理和资源利用，做好东北亚区域沙尘暴的预防和治理。

三、野生动物保护

我们认识到，鉴于多种原因特别是栖息地缩减和气候变化导致全球物种数量急剧下降，加强野生动物包括濒危物种保护对促进生物多样性起着重要作用。

我们决定，在濒危物种及其栖息地恢复和保护领域加强信息交流，并探讨开展项目以推进合作的可能性。我们确认，中日韩气候和地理密切相关，希望推动朱鹮种群恢复和迁徙鸟类保护的合作和技术交流。

我们确认，利用现有框架进一步努力推进工作层官员的交流与沟通，加深对各自森林可持续经营、防治荒漠化和野生动物保护政策和立场的相互理解。

我们重申致力于加强中国、韩国和日本在森林可持续经营、防治荒漠化和野生动物保护领域的合作，同意探索将合作扩展到东亚地区的可能性。